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6-022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29日，分别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3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，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6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荆门格林美”）原有授信额度到期和自身资金需求，同意荆门格林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6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一年，其中存量5.5亿元，增量0.5亿元。

二、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原有授信额度到期和自身资金需求，公司同意为荆门格林美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不超过10.5亿元人民币，担保期限为一年，主要用于荆门格林美分别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申请2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1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6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申请1.5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。

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